
云 南 省 景 洪 市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陈芝发、鲁新英：

本院受理原告何荣辉与被告陈芝发、鲁新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的（2023）云2801民初4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陈芝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何荣辉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并以该本金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55%向原告何荣辉计算支付自2023年7月5日起计算至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

二、驳回原告何荣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陈芝发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联系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赵义宏、王康莲
电 话：0691-2212826

